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0万元-498,000万元	盈利:278,995.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05%-7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5,000万元-453,000万元	盈利:239,425.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69%-89.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24元/股-0.3448元/股	盈利:0.193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广告市场需求逐步回暖,作为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在品牌传播领域里具有独特的价值,获得了越来越多品牌广告主的认可;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的手段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综上,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稳步上涨,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0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023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万元 - 2,400万元	亏损:8,823.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80%-8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 - 2,600万元	亏损:9,070.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34%-80.1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7元/股	亏损:0.2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双方在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沟通中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2023年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全年预计仍将出现亏损,但相较于2022年度,亏损幅度已大幅收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3年公司预计需确认投资损失及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共约1600万元,具体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受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母婴服饰及用品的销售有所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2023年1-12月业绩预计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023年1-12月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6,500万	亏损:336.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5,700万	亏损:233.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43元/股-0.3673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纸类及塑胶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成本结构,通过优化产品工艺、完善内部管理等措施,降低了人工及制造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0万元-3,100.00万元	亏损:170.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亏损:783.17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应收账款回收较好、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同比减少,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降本、节流,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00.00万元-1,9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3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向上升,扣非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3,500万元-227,500万元	盈利:6,817.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91.67%-32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6,000万元-220,010万元	亏损:8,890.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元/股-0.60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一是金融板块经营发展稳定,收益持续增长;二是煤炭价格回落,能源板块加强燃料管理,利润贡献进一步提升。各公司严控成本费用,争取辅助服务收益,持续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 - _3450万元	盈利:18,556.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41% - 8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0万元 - 2025万元	盈利:16,507.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73% -91.82%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年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不景气、笔电出货量下降,导致公司订单下降;此外公司新能源业务处于前期投入培育阶段,进而影响到本年净利润同比发生较大的下降。

公司202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250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日。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于志勇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2月1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2,025,535,449.58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690,710,152.71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2.8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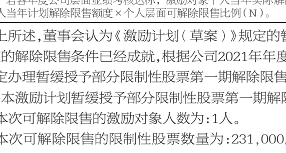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的等级对应的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493,714股的0.02%。

3、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462,000	231,000	50%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2日。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0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2,180	0.60%	-231,000	6,151,180	0.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11,534	99.40%	+231,000	1,059,342,534	99.42%
股份总数	1,065,493,714	100.00%	0	1,065,493,714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于志勇先生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于志勇先生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除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9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8.71%左右。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亿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6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32.77%左右。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2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36.7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9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8.71%左右。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6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32.77%左右。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0亿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2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36.71%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5亿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国内轮胎市场需求恢复明显,国外经销商去库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也在下半年逐步消除。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及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全钢胎、半钢胎和非公路轮胎的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产品毛利率同比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紧紧围绕"做一条好轮胎"的使命,长期坚持在非公路轮胎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矿卡胎、农业胎及巨胎等产品性能获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本期收入增幅和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全钢胎和半钢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柬埔寨年产1,2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 投资金额:224,72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8,360万元、流动资金34,667万元、建设期利息1,695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追加投资概述

2023年10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公司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CART TIRE")具体实施"柬埔寨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47,3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柬埔寨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对"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追加投资77,369万元,追加投资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24,722万元,项目将具备年产1,2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

本次追加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柬埔寨年产1,2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CART TIRE

3、项目实施地点: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

4、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16个月

5、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总额224,72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8,360万元、流动资金34,667万元、建设期利息1,695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将由CART TIRE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解决。

6、经济效益: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323,238万元,实现年平均净利润70,052万元。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净利润率为21.6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38年。

7、市场定位:北美等海外市场。

8、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项目尚需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三、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CART TIRE 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一号路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

4、注册编号:1000047387

5、注册资本:17,000万美元(增资至26,900万美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6、公司董事:姜仁双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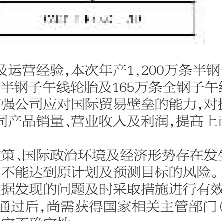

四、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柬埔寨拥有丰富的建设及运营经验,本次年产1,2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完成后,CART TIRE将具备年产2,1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及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可以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本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年产1,2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
-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拟在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建设高端电气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拟在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建设高端电气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在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用于引进高压电机、变压器、水冷机、振动平台、温箱等设备,主要从事高压变频器、多传变频器等业务。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成立子公司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4号楼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股权结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6、注册地址: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电气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单位: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3、建设用地:项目拟选址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飞龙西路南侧、春江南路西侧。总用地面积约50亩,具体用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用于引进高压电机、变压器、水冷机、振动平台、温箱等设备,主要从事高压变频器、多传变频器等业务。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2年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以公司实际投入及建设情况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高端电气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容积率不低于1.8,总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项目将引进高压电机、变压器、水冷机、振动平台、温箱等设备,主要从事高压变频器、多传变频器等业务。

3、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4、项目位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飞龙西路南侧、春江南路西侧,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平面界址四至坐标图。

5、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具体用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竞拍成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资强度、规划设计、开竣工时间、工程进度等全程给予指导意见。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开工建设、正常运营等相关报批文件。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等基础设施手续。

(4)甲方确保乙方竞得的该宗土地无权属纠纷;协助乙方调处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与周边群众发生的各种纠纷矛盾,搞好社会治安,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5)在项目施工期间,甲方确保乙方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和施工通道等"三通",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6)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各级专项资金,优先推荐乙方参评市级及市级以上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

2、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常州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自动承继乙方在本协议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协议(如有)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2)乙方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国家、江苏省、常州市以及甲方辖区有关的优惠政策。

(3)乙方在规划、建设之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规划、建设。

(4)乙方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项目建设的修建性详规需经甲方同意,并报经有关行政许可部门许可,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动工建设。

(5)乙方承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应当严格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造成土地闲置。本项目建成后所有物业全部自持,且不进行分割登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物业出租给除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企业。

(6)乙方承诺,在甲方的配合下按照"拿地即开工"要求领取施工许可证,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2年内全面竣工,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包括厂房、设备和土地出让金等)。

(7)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8)乙方承诺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

(9) 乙方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分中心挂牌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按挂牌成交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并负责相关拍卖费用和土地证办理的相关税费,依据规划条件独立对该地块开发和建设。

(10) 在办理权证过程中因办理土地使用权由常州市国土局等部门收取的包括但不限于契税、综合服务费、评估费、图纸费、测绘费等税、费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地,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超过12个月未实施全部地块建设的,应按土地出让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2年未实施全部地块建设或乙方无能力继续开发建设本项目的,甲方有权按土地出让价格的80%整体回购本项目土地,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回购地上附着物。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非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及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相关延误时间应从上述期限扣除。

(2)乙方厂房建成后,在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不损害甲方权益和产业园产业环保要求的情况下,乙方提前告知甲方以后,乙方可依法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转让,或为融资需要将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质押担保,或依据《公司法》依法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或依据《公司法》依法增资扩股、或引进战投扩股。如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损失。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